

律師駐會服務日期預告

歡迎來電預約
03-3359909

律師諮詢服務日期	律師駐會服務地點
7月9日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8月6日星期二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12時	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活動剪影

Activity Photograph



勞工釣魚比賽



勞工釣魚比賽



勞工釣魚比賽



勞工釣魚比賽



全勞聯盟辦理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全勞聯盟辦理模範勞工表揚大會



桃園市總工會會訊



113年7月

第11307期

本期發行2,000份

請上桃園市總工會粉絲專頁按讚

發行單位：桃園市總工會 發行人：翁政國

編輯委員：陳若蘭、劉勝銘、徐城吉、彭政銘、馮中暉、莊肇愷
呂佳峰、石家穎

服務電話：(03)335-9909、傳真：(03)335-9599 電子信箱：union170@ms25.hinet.net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博愛路170號4樓

性騷擾申訴調查停職期間，
雇主應依規定為員工辦理加保

《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的新規定，已於今(113)年3月8日正式施行。勞動部提醒，雇主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性騷擾調查期間，暫時停止被保險人職務，投保單位仍應依規定為被保險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部表示，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均屬在職保險，受僱勞工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屬勞工辦理加保。性騷擾被申訴人於雇主進行調查期間暫時停止職務，因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間僱傭關係尚未終止，且暫行停止職務之情形與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3條被保險人因司法案件停職者不同，投保單位仍應依規定為被保險人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勞動部補充，被保險人停職期間之投保薪資部分，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3條及第27條，有關被保險人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等規定，投保單位不得申報調整，以維護被保險人保險權益。

(資料來源：勞動部網頁)

收件者：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3樓法律諮詢室
星期一、三、五，下午2時至5時
聯絡電話 332-2101轉 6802、6803
現場登記

桃園市總工會與勞工朋友一起為捍衛勞動權益而努力。

桃園市政府補助印製

113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 累計成長率調整勞(職)保年金給付問答

Q1 今(113)年會調整勞保年金給付金額嗎？

A1 會，今年調整的是98、99、102、103、104、108、109及110年共8個年度之勞保年金請領者。經計算至112年止，前開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下簡稱CPI累計成長率）如下表，已達法定調整標準5%，目前正在領取勞保年金給付(含老年年金、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者，依法將自113年5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於次月底(113年6月27日)入帳。至其他年度請領者，因CPI累計成長率尚未達5%，故不予調整。

Q2 承上題，會調高多少？如何計算調整金額？

A2 98、99、102、103、104、108、109及110年度請領勞保年金者，勞保年金增加金額為每月領取的金額x該年度之CPI累計成長率。舉例：A君在110年7月請領老年年金，每個月領2萬元，113年5月份的年金給付金額會調高1,102元（計算公式： $20,000 \times 5.51\% = 1,102$ 元），該金額於113年6月27日入帳。

Q3 我要如何才能得知我的年金給付金額有無調整及調整多少元？何時會領到？勞保局會發文通知嗎？

A3 您可於113年6月27日年金入帳後刷存摺，即可得知相關調整訊息。以上題A君為例，113年5月份的年金款項，在6月底核發時會分列2筆金額，其中1筆為原領取金額20,000元，另1筆則為依CPI累計成長率5.51%調整之增加金額1,102元(帳戶存摺摘要顯示為「物價調整」)，但自7月起入帳金額即恢復為1筆加總後之金額21,102元。另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紙政策，勞動部會以公告方式核定調整年金給付金額，勞保局也會在勞保局全球資訊網發布最新消息，不會另外發函通知。

Q4 為什麼我的年金給付金額是從113年5月開始調整，而不是從113年1月開始調整？

A4 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當CPI累計成長率達5%時，勞保局應於當年5月底前報請勞動部核定公告，並自當年5月開始調整年金給付金額，因此今(113)年年金給付金額是從113年5月起開始調整，於次月(113年6月)底前發給。

Q5 我在111年請領老年年金，我的年金給付金額在113年5月也會一起調高嗎？

A5 不會。本次除98、99、102、103、104、108、109及110年共8個年度請領勞保年金者可以調整外，其他年度的CPI累計成長率均未達法定調整標準5%，故不予調整。因此111年請領年金者，不在此次調整範圍內，必須等到111年度往後之CPI累計成長率達5%，才會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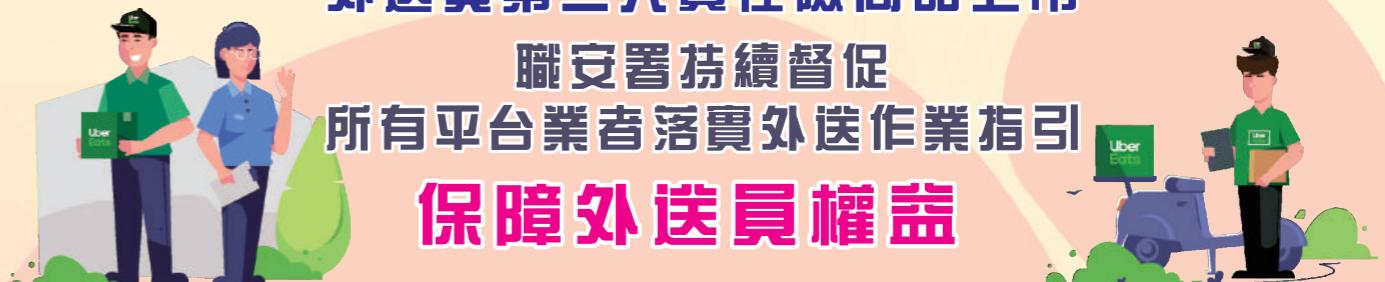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頁)

外送員第三人責任險商品上市

職安署持續督促

所有平台業者落實外送作業指引

保障外送員權益



為保障第三人權益，減輕外送員負擔，職安署已訂定「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內容除安全教育訓練、防護設施設備、戶外作業規範及團體傷害保險等，並規定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此外，亦主動邀集平台業者、金管會保險局、保險公會、外送員工會共同研商，督促平台業者儘速落實外送員「第三人責任」之保障。有關報載「Uber Eats、明台產物保險合作提供外送夥伴全台第一張第三人責任險」消息，顯示對外送員提供第三人責任保險之努力，已有初步成果。

職安署於上述外送指引發布後，為減輕外送員執行外送作業因交通事故依法應負之賠償負擔，即積極商請金管會保險局及保險公會規劃相關產品，後因疫情關係而延滯開發。職安署特別感謝金管會保險局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並於今(113)年5月10日核准外送員第三人責任保險新商品上市。

職安署強調，優食公司(Uber Eats)已預定於6月提供所屬外送員第三人責任保險，後續除將積極督促其他平台業者也要參照辦理，以保障第三人權益，減輕外送員負擔外，亦將督促平台業者落實指引規定，並使外送員確實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每一位外送員之工作安全；另針對工會及外送員，在權益保障下有更多的需求以及在保險機制更加完善的訴求，勞動部會持續努力，與各主管機關共同合作，持續積極辦理。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頁

